

收文編號：1090003685

議案編號：1090415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53 號之 8

案由：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受疫情影響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之說明，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452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行政院主管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17 項決議，有關要求本部對於受疫情影響未能於 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申報及繳納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准其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以協助全國民眾一起因應疫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46 頁辦理。
- 二、對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未能於 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申報及繳納稅款之納稅義務人，本部於 109 年 3 月 5 日主動公告延長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期間（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同年 6 月 30 日；於上開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 三、此外，鑑於本次疫情影響層面廣泛，納稅義務人確有受疫情影響（例如個人因所服務企業受本次疫情影響而減班休息；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造成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包括無法於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繳納稅款）之情形。為提供協助，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發布解釋，納稅義務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之案件，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各稅捐稽徵機關將從寬審認，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
- 四、為及時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加速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作業流程，本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定明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適用條件及申請流程：
- （一）對於受本次疫情影響之事業或個人，倘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規定，提供紓困相關措施，或個人因所服務企業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納稅義務人申請之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予以核准。
-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營利事業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個人減班後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 2 分之 1 以下月份達 2 個月），稅捐稽徵機關將酌情從寬審認。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